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(采购人名称)的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(</u>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金坛区</u> <u>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9_人,营业收入为 1890. 2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92. 79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市金坛区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7日